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

新申請者專用（核准在案者不必填寫）

就讀學校：

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 日製表

學生姓名				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入學年月	年	月	年級	修業年限	年	電話	
住 址	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	轉復學生原肄業學校與年級			
家庭狀況	姓 名		關 係	姓 名		關 係	
證件名稱	☐ 撫恤令		字 號				
	☐ 卹亡給予令		撫恤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☐ 就學證明書						
	☐ 年撫恤金證書		撫恤年期	年			
	☐ 補助金證書						
	☐ 卹傷撫恤令						
功勳類別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及視同意外死亡）		郵局帳戶 （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郵局帳戶（含局號、帳號）均須為同1人）	戶名：			
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
				局號：			
				帳號：			
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☐ 未領取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			
學校承辦人				校長職章	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			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申請書請檢附撫恤證件影本，請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2份，學校留存1份，1份送本府審查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							

申請案編碼：030202

公告期限：35天

（民）教國教06-（民）表一